

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項目簡介

取得本市身心障礙證明後，如需以下各項福利服務請洽詢各專線，或洽詢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6-2982585或掃描QR-Code條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查詢身心障礙
鑑定進度

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

復康巴士



愛心卡及 愛心陪伴卡

臺南市輔具 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 其他補助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預約免費心理諮商

精神障礙者 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說明及聯絡窗口

※符合認定為行動不便者，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前請先洽詢。
洽詢專線：06-2991111分機8743（永華市政中心）
洽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請洽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06-2160216或掃描右邊QR-Code條碼。

※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申請搭乘復康巴士，依臺南市計程車費率全額計費。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須為乘坐輪椅之身障者）

1.申請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檢具6個月內醫生開立需乘坐輪椅之證明

5.其他：符合社會救助法4條及第4條之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檢具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委託辦理單位及預約電話：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永華區06-2997220、溪南區06-2975678、溪北區06-6328899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註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陪伴者優待，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註記“出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者，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1.愛心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

2.愛心陪伴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背面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

※應備文件：

愛心卡-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正本、1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
愛心陪伴卡所需照片為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1張。

洽詢專線：06-2991111分機8854（永華市政中心老人福利科）

※申辦地點：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1.聯絡地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500號A棟2樓（06-2098938）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

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325號（06-5790636）（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117-58號（06-7266700）（佳里工業區服務中心）

2.服務內容：輔具評估（請向輔具中心預約評估時間）、輔具諮詢、育兒輔具諮詢、輔具維修、輔具租借服務、輔具回收服務、輔具媒合等。

1.補助對象：

(1)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且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需經家庭資產審核。

(2)若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之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2.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戶口名簿（驗畢後發還）。

(3)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身分證明文件。

(4)申請人的郵局（永華行政區）或農會（民治行政區）存摺影本。

3.若申請人之家屬有尚在就學者，須檢具學生證影本。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相關經濟補助之申辦資格。

※請洽詢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相關辦理方式。

※請洽臺南市政府勞工局，(06)298-7463、(06)298-6041，或自行上網填寫履歷表，就業媒合員會與您聯繫（網址：<http://jobbank.tainan.gov.tw/>）。

※請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預約專線：06-3352982，或洽詢各地衛生所。

18歲以上領有精神障礙證明，設計「工作日」培力精神障礙者同儕支持，提供人際互動機會，協助社區自立生活。

※洽詢專線：06-2991111分機8175

爬梯機專人
上下樓服務

心智障礙者性健康
輔導支持服務

嚴重情緒行為
正向支持服務

照顧者支持及
訓練與研習

家庭關懷訪視及
服務、家庭照顧據點

長期照顧服務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諮詢專線：06-2352978 如需使用以下福利服務項目，需接受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小作所)

視覺障礙
生活重建服務

社區居住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二擇一)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家庭托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法律諮詢：提供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到府法律諮詢(無需負擔車馬費及律師費用)及電話法律諮詢等服務。

2.申請扶助：提供電話預約(412-8518分機3，市話請直撥，手機請加(02)-線上預約(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聽語障者專用Line服務。

設籍臺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居住於無電梯設備之公寓或獨棟透天房屋之行動不便者。

補助標準：

(1)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給付8趟次。

(2)列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給付4趟次。

(3)一般戶每人每月給付4趟次。

*採預約制；於使用前7日以電話(06-3588207)或用line(@088pcftn)提出申請。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具有性議題相關介入需求之設籍或實居於本市年滿1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協助或提供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獲得婚姻及生育輔導、性教育及性諮詢等所需之福利服務資訊。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洽詢專線：06-5890260分機332

身心障礙者本身因障礙特質導致無法有效表達或溝通(例如：身體不適、生理需求未滿足、尋求協助時未得到他人注意)，進而出現嚴重行為問題(例如：自傷、攻擊)。藉由多元而正向的處理策略，讓身心障礙者能減少嚴重行為問題、增進生活品質。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進會

洽詢專線：06-2090275

提供身心障礙家庭之主要照顧者心理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

洽詢專線：06-2991111分機8989

透過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專業心理協談、臨時性照顧服務、關懷及諮詢服務，並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洽詢專線：06-2991111分機8989

一、服務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失能者：

(一)65歲以上 (二)55歲以上原住民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

二、服務項目：(一)照顧及專業服務、(二)交通接送、(三)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本補助採事前申請，入住機構者無法申請。、(四)喘息服務。

三、洽詢窗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6-2931232或撥打長照專線 1966

身心障礙者醫療

提供門診、急診就醫部分負擔保障、教育(學費減免、獎學金...)、就業、國民年金、稅捐、停(乘)車優惠、票價優惠、住宅警報器等相關福利資訊，請逕洽各機關詢問。

身心障礙者就學

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就業、國民年金、稅捐、停(乘)車優惠、票價優惠、住宅警報器等相關福利資訊，請逕洽各機關詢問。

身心障礙者就業

提供就業、國民年金、稅捐、停(乘)車優惠、票價優惠、住宅警報器等相關福利資訊，請逕洽各機關詢問。

身心障礙者就醫

提供門診、急診就醫部分負擔保障、教育(學費減免、獎學金...)、就業、國民年金、稅捐、停(乘)車優惠、票價優惠、住宅警報器等相關福利資訊，請逕洽各機關詢問。